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民族工作资料选编

(一)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说 明

我们的党和国家历来关怀少数民族，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尤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长阳、五峰土族自治县的建立，更加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了适应我省民族工作的需要，更好地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我们特收集选编本册，供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学习参考。

由于水平有限，选编中的不妥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FH154/62

民族工作资料选编

目 录

一、民族理论

论十大关系（节录）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论述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十大关系讲话节

录）……………（1）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周恩来同志一

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3）

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一九六二年）……………李维汉（27）

当前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赵紫阳

总理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一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上

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49）

胡耀邦同志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全国少数

民族参观团负责人时的谈话

（一九八一年十月四日）……………（50）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

会上的报告中有关民族问题的论述（节

录）……………（59）

民族区域自治的光辉历程（原载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人民日报》）	乌兰夫（60）
杨静仁同志在国家民委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83）
关于当前民族工作的若干问题（原载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人民日报》）	江平、黄铸（92）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节录）	（103）
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原载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104）

二、民族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	（117）
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党组印发《民族政策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	（126）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宪法第三章第六节）	（146）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阿沛·阿旺晋美)	(164)
中央宣传部、统战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宣传提纲》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175)
三、中央及有关部门对民族工作的具体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伊斯兰教的人民在其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的牛羊免征税并放宽检验标准的通令(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	(193)
商业部关于《通知各地在回民及信仰伊斯兰教其他少数民族的开斋节对所需食油、牛羊肉应保证供应和适当照顾》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	(194)
商业部关于对回民小商贩安排及在食品供应工作中注意民族习惯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196)
商业部关于牛羊肉经营中有关回民风俗习惯的几点注意事项的指示(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98)
商业部关于附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特殊需要商品目录希参照执行(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	

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服务部、国家民族事务 委员会在食品商业工作中贯彻民族政 策、尊重民族习惯、做好副食品供应 的联合指示(一九五八年三月一 日)	(204)
商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安排少数民 族特殊商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	(207)
财政部、国家民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妥善解 决回族等职工的伙食问题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五日)	(209)
民政部、国家民委关于不要强迫回族实行火葬 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211)
商业部、国家民委关于回汉通婚后汉族一方及 其子女愿随回族生活的,按回族标准供应 副食品问题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	(213)
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提高主要 副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回民等职工伙食补 助标准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215)
农业部、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国家民 委《关于鼓励杂居、散居禁猪的少数民族 发展养羊、养牛和做好收购供应工作的通 知》(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	(216)
商业部《关于回族等食用牛羊屠宰加工问题的通 知》(一九八〇年十月四日)	(220)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委
《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的
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221）

湘鄂川黔四省边境邻近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
族成份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九八二年四月
二十八日）……（223）

国家民委《关于宣传报导和文艺创作要正确对
待少数民族习俗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三
年一月二十五日）……（227）

四、民族贸易和民族财政经济政策

商业部《关于恢复和健全民族贸易机构加强少
数民族贸易工作的指示》（一九六二年七
月十四日）……（22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
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贸工作会议情况
的报告》（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233）

商业部、财政部批复一九六三年边远山区、边
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
通知（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243）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批准新疆、内蒙古、湖
南、广东省（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三
项照顾的地区和对三项照顾规定的修改
补充的联合通知（节录）（一九六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24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改进民族自
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民

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250)
财政部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金的具体规定(一九六四年二月七日).....	(256)
商业部关于批准为照顾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具体执行利润留成各项规定的通知(一九六四年七月九日).....	(258)
国务院批准商业部关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和供应情况的报告(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60)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三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64)
国家民委、财政部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管理规定》的通知(一九七九年七月七日).....	(266)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一九八〇年起提高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69)
国家物价总局、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关于供应少数民族金银首饰价格的电报通知(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275)
国务院批转《全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27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	

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287 ）
财政部关于“三项照顾”地区基层供销社和生 产民族用品的手工业企业实行所得税定期 减征照顾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八 月十五日）	（ 289 ）
商业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民委关于提高边 销茶原料收购价格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五 月八日）	（ 291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管理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 294 ）
五、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培养 少数民族干部等有关文件及规定	
卫生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少 数民族地区医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关 于内地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医 学教育试行方案》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五 月二十六日）	（ 303 ）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做好当前民族文化工 作的意见》（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 311 ）
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 意见》（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 319 ）
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关于转发李梦华同志在 全国少数民族体育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 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327 ）

文化部、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族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345）

文化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和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图书馆工作的意见》（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3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358）

六、省内有关民族工作的文件及具体规定

关于重申“湖北省粮食、食油补助项目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摘要）（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365）

关于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问题的通知（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366）

关于提高主要付食品销价后相应提高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367）

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和省文办党组《关于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几点意见》（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36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老残牛、菜牛经营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372）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处

《关于贯彻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

意见》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374 ）
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回民节日有关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 379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的若干意见（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	（ 381 ）
 附：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 388 ）

毛 泽 东

论 十 大 关 系

(节 录)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对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们的政策是比较妥当的，是比较得到少数民族赞成的。我们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也要反对，但是那一般地不是重点。

我国少数民族人数少，占的地方大。论人口，汉族占百分之九十四，是压倒优势。如果汉人搞大汉族主义，歧视少数民族，那就很不好。而土地谁多呢？土地是少数民族多，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

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就在劳动人民中间也不容易很快消除。所以我们无论对于部和人民群众，都要广泛地持久地进行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教育，并且要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经常注意检查。早两年已经作过一次

检查，现在应当再来一次。如果关系不正常，就必须认真处理，不要只口里讲。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究竟怎样才适合，要好好研究一下。

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天上的空气，地上的森林，地下的宝藏，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重要因素，而一切物质因素只有通过人的因素，才能加以开发利用。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周 恩 来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各位同志：

听说民族工作座谈会开得很好，大家交换了许多意见，也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已得到了解决。我想讲一讲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原则性的问题，和大家交换意见。一、关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就是反对大民族主义即大汉族主义和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问题；二、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三、关于民族繁荣和社会改革的问题；四、关于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化的问题。

一、关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

我们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就是既反对大民族主义（在中国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特别要注意反对大汉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一方面，如果在汉族中还有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歧视的错误；另一方面，如果在兄弟民族中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

会产生民族分裂的倾向。总之，这两种错误态度、两种倾向，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不利于我们民族间的团结，而且会造成我们各民族间的对立，甚至于分裂。这个问题怎样解决呢？我们认为，除了极少数人的问题以外，在民族问题上的这两种错误态度、两种倾向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应当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解决，就是运用毛主席提出的公式，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我们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

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要在一个什么新的基础上，达到我们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呢？我想对这个问题多讲一讲。

这个新的基础，就是我们各民族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建设这样的祖国，就是我们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基础。我们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共同目的，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祖国大家庭，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个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哪一个民族所专有，而是我们五十多个民族所共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所共有。

全国解放后，经过八年来的努力，我们把全国各民族都团结在一起。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各民族所共同遵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规定我们要把独立了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就是要把我们拥有五十多个民族、六亿人口的大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代表六亿人民意志的大宪章。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努力奋斗，争取实现宪法的要求。我们各民族必须为了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个新的基础上来达到新

的团结。因此，我们就必须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妨碍我们在新的基础上加强民族间的团结的。

我们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必须从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个共同目标出发。如果没有这个共同目标，就反对不了这两种民族主义。比如说，站在人口最多的汉族方面批评兄弟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时，如果不想到这个共同目标，就很容易发生一些民族歧视的错误。因为兄弟民族多数是处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状态，汉族同志在批评时，就容易去指责这些客观存在的落后现象，这就变成民族歧视了。如果从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共同目标出发，就会想到那些落后状况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是什么错误的倾向，而是经济、文化不发达的现象。应该去帮助各兄弟民族实现经济、文化的发展，不能把这些客观现象当成兄弟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就是有一些地方民族主义的倾向，也要研究它的来源。其中很多是有客观原因的，如果把这些客观原因改变了，这些倾向就会不存在了。比如说，处在边远地区的兄弟民族，他们对内地的情况不了解，对一些进步和发展的现象不认识，因而发生一些怀疑，不晓得汉族到底对兄弟民族的态度怎样。尤其是因为历史上的汉族的反动统治者压迫少数民族、剥削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免不了带着怀疑的眼光看汉族，这是很自然的。因此，不能把这些由于历史、社会、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一些怀疑和不信任，都说成是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不应该简单地去批评某些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而是应该诚恳地帮助兄弟民族了解产生这些倾向的根源，去掉他们的怀疑。当然，要去掉产生这些倾向的历史的、社会的、

经济的根源，不是一天就能做到的。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共同目标下，经过长期努力，发展全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去掉这种怀疑。这需要时间，需要工作，而不应该简单地不加分析地批评。只是简单的没有分析的批评，有时甚至会引起误会，造成错误。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站在少做民族方面批评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时，如果不从共同目标出发，也容易造成对立。因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今天还存在，历史上反动统治压迫的后果也还存在。少数民族如果对汉族只注意这样历史痕迹，就很容易在少数民族中产生民族对立的倾向：我不信任你，你人口多，总是对我们不利，因为你是多数，经济、文化发展一些，总是会利用发展的优势继续过去的歧视和压迫，这样，怀疑的心理就增加了，甚至觉得和过去差不太多，这就容易助长民族分裂、不团结的倾向。因此，我们希望少数民族的同志，也一定要在共同目标下批评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就是说，要把我国各民族经济、文化事实上不平等的现状逐步加以改变，为共同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努力。这就需要各民族互相团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来批评。汉族同志中如果确实有大汉族主义倾向和民族歧视的错误，就批评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事，而不要简单地、不加分析地指责，不要对汉族的整体产生怀疑、不信任。不然就会助长民族分裂的倾向，不能达到民族间的面结。

我们的国家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在古代又是不完全统一的，甚至各民族彼此作战，不是你侵犯我，就是我侵犯你。民族间的互相侵犯，在我国的历史记载上是很很多的。在各民族互相侵犯中，如果算总账，汉族侵犯兄弟